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30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省级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8号）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500万元给你们，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款列2020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请务必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单位11月底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92%，其他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85%；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请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减贫带贫利益链接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杜绝“名股实债”、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一分了之”，切实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真正实现增收、脱贫、致富。

六、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明确权属关系，加强实物资产管理，持续发挥项目效益。

附：武定县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武财整合〔2020〕30号）下达情况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高桥镇、发窝乡、插甸镇、东坡乡人民政府，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武定县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整合〔2020〕30号）

序号	项目单位	资金类别	利益联结单位	项目审批金额(万元)
1	武定县宏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整合资金	高桥镇 小河村委会	100.00
2	武定县纳苏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整合资金	发窝乡 自期村委会	100.00
3	武定县裕茸峰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整合资金	插甸镇 哪吐村委会	100.00
4	武定县荣畅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整合资金	发窝乡 中村村委会	100.00
5	武定县干热河谷柑橘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整合资金	东坡乡 水口村委会	100.00
资金合计				500.00